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5〕40号

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富禹建筑材料经销处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2150502MA0NJDT95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  
决定派石伟、吴文超等人，自2025年3月26日起对你（单位）  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  
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  
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  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  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